

非文雲先生正

湖南人由來考

譚其驥

一

見

湖南人日來考

譚其驥

上篇 歷史上之陳蹟——當時記載之一鱗半爪

上古秦漢湖南境內民族之推測

六朝時湖南所接受之移民

下篇 今日湖南人之由來——後世追逸之整理與統計

章一 以五種方志氏族志表為據

——方位材料說明——土著——何自而來——

各省區之分佈狀態——各省區以內之分佈狀態

——申論與解釋——政治的原因——何時來——

——以代計——以朝計——何時何自而來——本

省移民之特殊情形

章二 以二十三種文集並湖南文徵中之族譜序等

散篇文字為據

——材料說明——何自而來——長沙都會之特

殊情形——移民區域之劃分——何時來——二

個異點之說明

章三 結論及其他

——結論五則——湘韓同風——板屋——萬壽

宮與天后宮——清初以來湖南人之向外發展

湖南人由來考

附或問代答二則

附根據書目

(此篇為作者所擬作之中國內地移民史中之一部分。編者誌)

上篇 歷史上之陳蹟——當時記載之一

鱗半爪

上古秦漢湖南境內民族之推測

「蠻爾蠻荆，大邦為讎。」(註一)是也。故更在楚南之今湖

南地，幾不為中國人所知。尙書中有所謂崇山，有所謂

蒼梧。(註二)其地皆在今湖南境，然當時中國人對於此諸地

之知識，其模糊隱約蓋與秦漢人之視蓬萊方丈等耳。春秋

桓公十三年蠻與羅子共敗楚師，殺其將屈瑕。(註三)經，當

今湘陰平江二縣境。文公十一年楚子伐麇。(註四)麇，當今

岳陽臨湘之地。自是湖南之東北境始入於歷史時期。至諸

夏勢力之侵入湖南，則要始於戰國初吳起相楚悼王，南併

蠻越，取洞庭蒼梧之地，於是湖南之東部湘資二流域入於

楚。其後復西向并吞沅澧二流域，曰巫中。(註五)而湖南之

全部皆入於楚矣。是時湖南境內之民族，除土著之蠻夷而外，外來之移入者，當即爲湖北境內之荆楚民族。觀夫屈原以楚之王室，而徘徊於沅澧之間，嘯傲以汨羅之畔，是湖南之已爲楚人所熟知熱至也可知矣。秦漢時之湖南人，蓋卽此時移入之荆楚民族之後裔也。

秦昭襄王二十九年，遣將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卽楚巫中之地置黔中郡。既滅楚，又卽吳起所并洞庭蒼梧之地置長沙郡。(註七)自是長沙黔中號南垂要地，中國資以南向鎮服百越。秦始皇帝三十三年發遣亡人贅墾賈人畧取陸梁地，(註七)漢武帝元鼎六年發江淮巴蜀諸郡兵及罪人以平南越，(註七)皆道出三湘。於是湖南地不僅爲荆楚人之所至，間亦有中原之人，以讀戍從征而來居是土者。然西漢時湖南四郡，曰長沙，零陵，桂陽，武陵。長沙據湘水下游，在諸郡之東北，距中國最近，而新莽時之曰墳蠻郡。(註九)因名思義，其地於秦之橫可知。零陵據湘水上流，當中國通南越之要道，然於漢武時號曰「初郡」，比之交趾九郡，西南夷七郡。(註十)長沙零陵如此，湘水流域如此，則武陵桂陽可知，沅澧流域可知矣。南越王趙佗有曰：「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亦稱王」。(註十一)是卽以政治關係言，湖南境亦未嘗全隸於中國也。中國人之開始大量來移湖南，

湖南之始爲中國人之殖民地，其事蓋促成於莽末更始之世。方是時中原大亂，烽煙四起，田園盡蕪，千里爲墟，百姓皆無以爲生，必有南陽襄陽諸郡之人，南走避於洞庭沅湘之間，築路監糴，以啓此荒無人烟之山林曠土也。故西漢戶口，元始爲盛，東漢戶口，永和爲盛，以全國言，永和之戶，不加於元始；然以長沙等四郡言，則百四十年間，戶增四倍，口加五倍。(註十二)此非自然滋生所可致，外來之移殖者蓋有以致之也。前漢書志武陵長沙諸蠻，而後漢書志其寇亂特盛，以此亦足證後漢世湖南境內漢民族之陡然增加，以致引起此種衝突也。(註十三)

三國爭雄，荊州在其中。師旅屢從出，東西南北之人萃焉。鋒鏑之所向，田園廬舍毀焉。湖南在是時蓋爲文化上一進步時期，生聚上一退步時期。

六朝時湖南所接受之外來移民

晉惠帝末年，巴氏李氏亂蜀，梁益之人多有避地出峽者，史稱巴蜀流人布在荆湘間者汝班襄頌等數萬家。客勢既盛，主乃生妬。以是此等流人每爲蜀百姓所侵害，並懷怨恨。懷帝永嘉五年，正月，遂共推其魁傑杜弼爲主，據長沙反。攻破郡縣，湘州刺史荀詵棄城走廣州。復南破廣州之師，下吞桂陽郡；北敗荊州之軍，侵掠武昌，安城，

邵陵，衛陽，長沙，宜都。諸太守內史，並爲所害。一時湘州之全部，荊州之半部，皆爲所有。其再明年，是爲愨帝建興元年，朝命始以征南將軍王敦，荊州刺史陶侃討之。前後數十戰，迭敗陶侃之師於石城林鄣等處，旋以寡不敵衆，將士漸多物故，至建興三年八月，卒爲陶侃所破。其傑將王真率衆降，張逃竄不知所往。計自初起以至於斯，前後凡五年，亂始平。（註十）

此萬餘家益流人避道斯厄難，「頓伏死亡者，略復過半，」（註十五）然其後百五十餘年，降至劉宋泰始元徽之際，其後裔猶多布在湘土者。王僧虔爲湘州刺史，始表割益陽羅湘西三縣緣江巴峽流民立湘陰縣（註十六）此移民之來自西方者也。

自永嘉禍作，中原淪於胡羯，遼黎南渡大江流徙者，何啻數百十萬。此在全國移民史上是爲華夏民族之第一次大南徙。然接受此項移民之地域，以揚荆言，揚倍徙於荆；以荊州言，襄陽倍徙於南郡；以南郡言，又以在今湖北境內者爲多，在今湖南境者爲少。此可以東晉南朝所設僑州郡縣之多寡，略見其梗概。據宋書州郡志，晉書地理志，則是時僑郡之在今湖南界內者，有南襄陽一郡，南河東半郡。

湖南人由來考

（一）南襄陽郡 晉志：「穆帝時以襄陽流人在南郡者立爲襄陽郡。」又曰：「安帝又立南襄陽東襄陽長南三郡。」按宋志：「南襄陽太守，晉末以襄陽流民僑立。」列無襄陽郡，是南襄陽即襄陽也。大清一統志：東晉襄陽郡在今安鄉澧州界內，隋廢，故治在今安鄉縣西南。東晉末初郡所屬縣可考者凡三：曰平陽，本爲郡，在今山西南境，江左僑立，晉末省爲縣。曰厥西，曰平氏，皆本屬襄陽，在今河南南境，隨郡僑立。是今日安鄉澧州之地，當時曾有山西河南之人移殖於斯土也。襄陽郡在宋有戶千六百零七，口九千七百四十一。

（二）南河東郡 晉志：「江左又以河東人南寓者於漢武陵郡房陵縣界上，明地僑立河東郡。」宋志：「南河東太守，晉成帝咸康三年征西將軍庾亮以司州僑戶立。」據大清一統志，漢房陵縣地當今湖北之公安松滋二縣，湖南之華容安鄉二縣，並澧州之一部分。南河東郡隋廢，故治在今松滋縣境。東晉末初郡所屬縣凡八：曰安邑曰開喜本屬河東郡，在今山西西部。曰永安臨汾本屬平陽郡，在今山西西部，曰弘農，本爲郡，在今河南西境，江左立僑郡，後併省爲縣。以上本屬司州。曰譙，本屬譙郡，在今安徽北境。曰松滋，本屬安縣郡，在今河南東南境。以上皆

湖南人由來考

本屬豫州。曰虞城，（按宋志。晉志作大城，避隋諱而改。）本屬彭城，在今江蘇西北境。以上本屬徐州。

此八縣某幾縣僑置於今湖北境，某幾縣僑置於今湖南境，已不可考。大體言之，則今日華容安鄉澧州之地，當時曾有山西河南及江蘇安徽北部之人，移殖於斯土也。南河東郡在宋有戶二千四百二十七，有口六百零四百八十七。此移民之來自北方者也。

隋唐時代之湖南其情形甚暗昧。東漢以來，歷代史傳之稱述湖南蠻亂者，未嘗有間。然自隋之開國以至於唐開元，中間百三十四年，未嘗聞有一次蠻亂。開元而後，雖有一二次，（註十七）亦等閒視之。至唐末而始有蔡蠻羣起之記載。（註十八）豈隋唐全盛之際，湖南境內之蠻夷已皆歸化為王民乎？此以進化之史則衡之為不可通，抑亦事理所必無也。以情度之，意者隋唐帝國僅為一政治軍事上之向外發展時代，對於南部國土之開發，殊鮮進步，故不為蠻夷所嫉視乎？

- 註一 小雅采芣
- 註二 禮典
- 註三 左傳
- 註四 同上

註五 後漢書卷一百十六南蠻傳

註六 史記秦本紀

註七 同上

註八 漢書卷九十五南越傳

註九 漢書地理志

註十 漢書食貨志管約注

註十一 漢書南越傳

註十二 漢書地理志 嶺南廣州郡志

註十三 湖南在東漢時不特戶口滋增，即在文化上亦為一積極發展之時期。後漢書卷一百零六蠻風傳載。建武中風遷桂陽太守，郡與交州接壤，頗染其俗，不知禮制。風下車修庠序之教，設婚姻之禮，期年間邪俗從化。後漢書卷一百零六代風傳註附，亦著其政。教民種植桑林麻紵之屬，勸令養蠶織履，民得利莊焉。卷七十一宋均傳載。建武中均調補辰陽長，其俗少事者而供巫鬼，故為立學校，狹袍淫祀，人皆安之。又後漢書傳注引東觀記，元和中荆州刺史上言：臣行部入長沙界，觀者皆徒跣，臣問御佐曰：「人無履亦苦之否？」御佐對曰：「十二月感寒時，唯多割髮，血出，燃火燎之。春濕或感漬，建武中桂陽太守梁充教人植桑蠶，人得其利。至今江南頗知桑蠶織履，皆充之化也。蓋自此而湖南人始稍知中國之衣冠禮樂，浸假而亦自比於中原人矣。

註十四 晉書帝紀卷六十六是魏傳 卷一百杜陵傳

註十五 杜陵與漆書中語，見杜陵傳。

註十六 南齊書卷三五王僧虔傳

註十七 同治十二年有以行陣之亂，見新書州縣志本紀新野縣考楊忠

楊忠 元和六年有嚴毅州張伯晴之亂，見新書紀。

註十八 長州爲宋縣所轄，叔州爲昌切縣所轄，道州爲向漢所轄，見

新書紀乾符六年。

下篇 今日湖南人之由來——後世追述

之整理與統計

章一 以五種方志氏族表爲據

湖南通志無氏族志。湖南諸府州縣方志之有氏族志者，計凡五種：一曰道光寶慶府志；二曰光緒邵陽縣志；三曰光緒武岡州志；四曰光緒湘陰縣志；五曰光緒靖州鄉志。邵陽武岡即寶慶府所統州縣，故實際上此諸氏族志所志及之地域，即寶慶一府，靖州一州，湘陰一縣是也。

寶慶府東接衡永二府，西接辰沅諸州，南接廣西之桂林府，北接長沙府。占地幾及全資水流域，並沅水上流一小部分。漢置昭陵，都梁，夫夷三縣於此。宋置府，明清縣四：邵陽新化新甯城步；州一：武岡。邵陽即附邵縣，民國廢府，以府名爲縣名。武岡州易曰武岡縣。十七年國民政府既定湖南，復改寶慶曰邵陽。靖州前通道，後

會同，左綏甯，右廣西之錦屏。占地沅水上流一小部分。宋始置州，明清爲靖州直隸州治所。民國廢州曰靖縣。湘陰縣當湘水入洞庭之口。長沙在其南，岳陽在其北，左平江，右沅江益陽。秦置羅縣於此，劉宋始建湘陰。明清隸長沙府。三地合今七縣，於全省七十五縣爲十分之一不及。以地域之廣狹言，此諸縣占地較廣，約及全省面積六分之一。然此七縣有在省境之中部者（邵陽新化），有在省境之西南部者（武岡新甯城步靖），有在省境之東北部者（湘陰），是以方位言，已五得其三。故雖祇七縣，而其情形實即全省大部分共通情形之代表。

道光寶慶府志新化郭顯鶴所撰之註（經始於道光二十五年三月，越四年至二十九年六月成書。精當博洽，稱一時名手筆。前志皆無氏族表，至是始創爲氏族表十二卷。卷一表列甯，卷二表勳衛，卷三卷四卷五表邵陽，卷六卷七卷八表新化，卷九卷十表武岡，卷十一表新甯，卷十二表城步。事屬空前，賅備爲難；故所列氏族頗多不詳明其世系所自來者。邵陽縣志志邑人姚炳奎所主纂，經始於光緒三十二年，翌年成書。採府志之氏族表著爲志，復增補而修正之，精密更有過焉。武岡州志志邑人張德昌纂，光緒三十四年成書。其氏族志所列氏族少於府志所列三十餘

族，且百背大半不能相合。豈修此志者竟未見府志耶？抑以府志所列盡屬謬誤因割棄之而另創耶？誠不可得而知之矣。靖州鄉土志知州秀水金容鏡所纂，光緒三十四年成書。湘陰縣志邑人郭崇讓撰。郭氏字筠仙，積學能文，官至侍郎，歸老於鄉，自任此志總纂。書成於同治中，而爲藩司李某所扼，卒歷若干年至光緒六年僅得以私費付刊。然其書搜羅廣備，考證精詳，雖寶慶志猶有未逮也。湘陰縣方志始修於南宋湯祐中，明成化嘉靖兩續之，其書今皆已佚。存者有康臨志，乾隆志，道光志，皆無氏族表，此志始創之。

今以寶慶志氏族表中所別列之列猗勤衛二項與他族一并計算，則邵陽縣氏族之見列者，有一百四十二族；（列猗勤衛占二十二）新化縣氏族之見列者，有一百三十族；（猗勤占四）武岡州氏族見列者有八十五族；（猗勤占八）

第一表

土著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外來移民知原籍	2	1	63	14	3	6	2	1	9	45
外來移民不知原籍	119	65	10	1	17	278	41	198	517	
不明	22	23	12	1	2	58	4	1	63	3
	22	41	12	1	2	78	4	33	115	
	165	130	85	16	24	420	51	283	704	48

說明：武岡州鄉土志所列氏族不能與寶慶志武岡州相合。故以另列一項，不入統計。以下諸表皆仿此。

新甯縣有十六族；（猗勤無）城步縣有二十四族。（猗勤占六）邵陽縣復依鄉土志增二十三族，合尊百六十五族。總計一府全五州縣，共四百二十族。又武岡州鄉土志別列武岡四十八族。靖州鄉土志氏族志共列靖州五十一族。湘陰志共列湘陰二百三十三族，亦有同出一源而分列爲數族者，今仍之，亦有但於共列湘陰二百三十小註中提及之者，爲整齊劃一起見，今不計。

此一府一州一縣約共七百族之湖南人中，有多少爲土著，有多少係徙移而來者？此爲本論文討論之關鍵。

湖南地在古爲苗蠻所窟穴，本非漢家之故國。依理除苗蠻外，自無所謂土著；凡是漢人，莫非他處所徙移而來者。但徙移既久，年遠代遠，子孫或不復能憶其祖宗所自來，乃有以土著稱者焉。氏族志表中所列族姓有曰「世居某縣某里」者，今姑認之爲土著，則此七州縣中土著與外來移民數目上之分配有如下表：

土著但得九族，占全數百分之二。外來移民如原籍不知原籍合計得五百八十族，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二。世系不明不知爲土著抑外來者共一百一十五族，占全數百分之十七強。此百餘族中能有幾族爲土著雖不可知，然以已知者之比例推之，則要亦不過三五族而已，全體合計，充其量不過百分之二三。

此九姓土著之中：寶慶府六族，其一曰邵陽之同莊李氏，世居邵陽西鄉，其二曰邵陽之墨溪黃氏，世居邵陽墨溪。此二姓皆不似真土著。且李氏所記世系不過九代，第四代爲元景慶中進士，疑亦是宋世所徙來者；黃氏所記世系共十三代，第十一代爲康熙武舉，疑亦是元末明初所徙來者也。其三曰新化之石界扶氏，表云：「世系未到。宋史所稱梅山扶氏蘇氏，蓋新化氏族之最古者也。」按扶氏初非新化一邑之姓，湖南各縣有之者不少。在歸尤爲龐然大族，（註三）但他省罕視，或果爲土著也。宋史所稱扶氏係梅山蠻之酋長，是新化之扶又爲蠻族而非漢種也。其四曰城步之賒留王沐氏。本姓李，元季徙潭州定遠，從明太祖爲養子，因姓朱。旋取李朱之所同改姓木氏，又加水旁，姓沐氏。致後漢徙城步。李姓爲天下最普通之姓，亦不知其果爲真土著否也。此外城步源國公藍氏，賴國公楊氏

，雖未明言爲世居，然藍氏爲苗蠻氏族中之大姓，夷起閩浙，西至雲貴，莫不有之；楊氏亦爲西南溪峒中之大姓，而二族所托始之藍昌見楊再思二人本身又爲據有溪峒之酋長，則此兩族蓋本爲土著之蠻族，漢化而冒漢籍者也。靖州二族皆溪峒蠻之裔。一曰楊氏，亦系出楊再思，表云：「今之諸楊，散居黔楚最繁，靖之六圍里桐人，楊姓湖耳長官司，皆其後人，其爲漢民者通道會同較寧，靖之古二里尤多。」同是蠻裔楊再思之後，而或爲桐人，或爲漢民，可見此所謂蠻，此所謂漢，其區別不在乎種族之有異，而在乎風習之已否漢化也。一曰姚氏，系出姚明放。志云：「居中洞里下戈村，其兜鑿同存。」姚明放者，楊氏納土後之靖州一蠻酋，於宋孝宗乾道三年曾作亂邊邊，數月而平。（註三）湘陰一族，曰中蝦焦氏。表云：「其先曰瓊，世居湘陰，元末徙明太祖金陵，以功累擢福建衛指揮僉事。洪武十四年從徵雲南，進平洞庭。子孫流寓長沙。瓊傳八世至俊，嘉靖遷今地。」是所謂世居云者，始於瓊之前乎？始於瓊乎？始於瓊之八世孫乎？辭意頗費解，要之其非爲真土著則可知也。如此，表所列土著九族之中，其可信爲真土著者，但有五族。此外四族當是遷徙已久，世系不明，致誤作「世居」云云。

外來移民之有原籍可考者，五百一十七族。此五百一十七族之原籍爲何地乎？換言之，此五百一十七族之今日

湖南人，其祖先何自來居湖南乎？茲請先依省別，列表如下：

第二表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寶慶府	郴州	湘陰縣	共	百分比	武岡共
江西	71	48	31	9	9	168	14	142	321	63.1	32
湖南	12	1	8		1	22	6	11	39	7.6	1
安徽	7	2	4			13	2	7	22	4.3	3
福建	1	1	2	1		5	2	7	14	2.7	1
湖北	2		3			7	5	3	13	2.5	1
廣東	5		2		1	7	1	2	8	1.6	
浙江		1		1		2	2	2	6	1.2	2
山西	1		2			3	2		5	1.0	
河南	1			1		2	2		4	0.8	
四川	1				1	1	1	1	3	0.6	
陝西	1					1			1	0.2	
湖北	1					1		1	1	0.2	
湖南	2	2	1	3	4	6	3	12	18	3.5	
湖北	15	9	9		4	40		12	55	10.7	
湖南	118	6	62	14	17	275	40	198	513	100	44

註一 諸志表有曰江蘇江皖者，作江蘇計。

註二 諸志表有曰湖南者，作湖南計。

註三 本二百七十六族，三族所自之地不知今處何省；一，湖南寧子縣；一，齊寧；一，太平寧。

註四 本四十一族。一族所自之地不知今處何省，曰武豐。按該縣境內即有武豐鄉，故疑爲所屬。

註五 族有武豐縣，疑誤。因曰武豐縣。此所謂武豐係明時之武豐，不知何指。

註五 本四十五族。一族所自之地不知今屬何省，曰梅城。

江西省最多，占全數幾及三之二，湖南本省次之。此湖南諸族若再考求其祖貫，則其中大半當又係江西人也。

江西以外之外省移民，合計不過百分之二十六；而其中又以江蘇河南湖北福建安徽諸省為較多；此合而言之也。分言之：則江西移民於湘陰占百分之七十二，於寶慶占百分之六十一，於靖州占百分之三十五。自東北至於西南，以次遞減，適與各地距江西之遠近成正比例。湖南本省移民

於寶慶占百分之十五，於湘陰占百分之七，於靖州占百分之八，則以寶慶居省境之中部，湘陰靖州僻在一隅故也。江西與江蘇於各地皆居外省移民之第一第二位，自餘則參差無定序矣。然亦有以距離之遠近以為轉移者：如湖北移民惟湘陰寶慶有之，而靖州獨闕；廣西移民惟靖州寶慶有之，而湘陰獨闕是也。

茲再進一步攷求各省內部之分佈狀態，表列下：

第三表 甲 江西

不知何所州縣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南昌	8	7	20	2	3	40	5	7	52	7
南昌建城	1	1	1		1	4	1	25	30	1
南昌建城	3	1			1	4	1	44	49	
進奉						1		1	2	
修水								8	2	
江陰	1	1	1			1		3	5	
新寧		1	1			1		1	2	1
新寧						1		3	5	
安豐		1		1	2	3		1	2	
高安	1					1		1	2	
瑞州						1		1	1	
高安						1		1	1	
上高						1		1	1	
									8	
									8	
									1	

泰宜鄉	1					1	1	1	3	1	
宜分鄉	1						1	1	1	1	
吉安	17	7	1	2	2	29	1	17	47	1	1
廬陵	28	22	2	1		48	3	20	54	20	
泰和	4		2	2		8		2	28	2	1
吉水								2	2		
永豐								2	2		
安福	9	6	3	1		19		2	21		
九江											
德安							1	1	2	3	
德化								1	1		
臨州			1			1		1	2	4	
于德								1	1	1	
興德								1	1	1	
撫州										5	
金谿	2	1				3	1	1	4	1	1
大庾								1	1	1	
	71	48	31	9	9	168	14	142	324	321	32

例一 原世與所記之縣名有非同名者，以現今者，附州名仍之。府縣名同列者，政府名爲全縣名。

例二 應有一族自遷知一姓歸化，再定郡縣，如新化或列府此族，則邵陽項下作爲自遷移民，如對在表中不列此族，則邵陽項下作爲自遷和移民。

例三 撫與興在昌同治，凡稱撫昌府及興昌縣者，皆列「南昌南昌」項。或胡也。

例四 凡稱撫者列「南昌南昌」條，凡稱興者列「吉安撫昌」條。或胡也。

秦和最多，豐城廬陵次之，南昌吉水安福又次之。秦，猶多十六族。六縣合計共得二百二十八族，占全移民數十之四，全省移民數十之七。南昌豐城二縣舊屬南昌府，廬三縣合計共得百五十族，較之江西以外各省之總數

廬陵太和吉水安福四縣舊屬吉安府；民國廢府，以吉安府所屬廬陵道。此外南昌府屬廬陵道屬（今道府制皆廢，爲便於稱述起見，故引用之。）又得三十族，合一道一府共得二百五十八族，占全省移民十之八。不知府州縣者得百分之十六，其大部分當亦係廬陵道南昌府人也。（例如寶慶志武岡表未言明何府州縣二十族，太和二族，武岡州縣土志未言明何州縣者七族，太和二十族，二書雖不能相合，然由此可見寶慶志未明之二十族中，大半皆係太和人也。）

此合而言之也。分言之，則於寶慶以吉安府爲最多，於湘陰以南昌府爲最多，可知江西南部人多移湖南南部，江西北部人多移湖南北部也。或以爲由此足證南昌吉安之所以獨占多數於江西者，以今表所根據者係爲慶靖州湘陰一府一州一縣之材料耳。若通省計之，則將不如是。此言不然。於寶慶雖以吉安爲首，然次之者南昌也；於湘陰雖以南昌爲首，然次之者吉安也；是知分論之雖有孰首孰次之別，合論之則同以吉安南昌爲首也。

第三表 乙 江 蘇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不知何府州縣	2		3			5			5	
江甯 上元 江甯	4		1			5	3	3	11	
蘇州 吳								5	5	
松江		1				1			1	
武進 無錫						1		1	1	
鎮江 溧陽	1				1	1			1	
淮安 山陽	1					1		1	2	

江都	2		1				3	1	4
興化			1				1	1	1
高郵			1				1	1	1
泰							1		1
邳									1
泰興	2						2	1	3
	12	1	8		1	22	6	11	39

江甯最多，此有特殊原因，容後解釋之。吳縣（蘇州）淮北惟邳縣一族。

江都（揚州）次之。此外縣各一二族，散在江域及淮南。

第三表 丙 河南

不知何府州縣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城步	資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1	1			2			2	
開封						1			1	
祥符	1					1			1	1
榮陽			1			1			1	1
太康								1	1	
睢						1			1	1
寧陵	2		1			2			2	
安陽								1	1	
汲							1		1	
汲							1		1	

族	武勝	1	1			1	1	1				
南陽	唐		1			1			1	1		
汝南	新野	1								3	3	1
	上蔡	2						1	1	4		
		7	2	4			2	7		22		3

註一 表詳其在汝南、唐、武勝之族也。按汝南漢唐之際，宋史卷一百二十二，蘇林祖居汝南人也。

註二 表詳其在南陽、唐、宋、汝南之族也。按宋史卷四十七，邵陵其先汝南人也，父從德遠，又見東坡。據年譜十諸河南，其祖伊六上，蓋汝南人也。邵氏之為汝南人自經始，楚武王之時，宋亦曾居汝南也，蓋楚文王亦居汝南也。按汝南漢唐之際。

註三 表詳其在汝南、唐、武勝之族也。按汝南漢唐之際，宋史卷四十六，邵氏之為汝南人也。

縣各一二族，大半散在省東北境黃河南岸，南部淮漢 流域亦得數族，西部鞏函伊洛之間無一族。

第 三 表 丁 籍 建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城步	汝寧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閩	侯源		1			1			1			
羅	永福					1			1			
福	清						1		1			
江								1	1			
上	杭							1	1			

湖南人由來考

151

普田			1	1		2	1	3	6	1
光澤								1	1	
潯浦	1	1			1				1	
			2	1		5	2	7	14	1

除光澤上杭而外，其餘十二族，皆在沿海地帶而；田一族，僅占其半數。

第三表 戊 安徽

	涇陽	蕪化	蕪湖	新甯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不知何府州縣							1		1	1
涇			1			1			1	
風陽	1		2			3		1	3	
定遠	1					1		1	2	
壽								1	1	
徽州							1	1	1	
休甯									1	
和山							1		1	
六安							1		1	
	2		3			5	5	3	13	1

註一 並不詳確，其間原文：國語交卷一九號第五頁第五行註釋。

除齊、徽州屬二族而外，其餘十一族，皆在江淮之間，而鳳陽一府得其半數。此有特殊原因，容後解釋之。

第三表 已 河北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不知何府州縣	1					1			1	
順天						2			2	
大興	1		1			1			1	
三順						1			1	
順義	1					1			1	
涪苑										
廣平							1		1	
懷來	1					1			1	
	5		2			7	1		8	

除各一二族。除廣平而外，皆在北平附近。懷來今屬察哈爾，為便於計算，仍置河北。

第三表 庚 山東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不知何州縣		1				1	1		2	1
曲阜								1	1	
陽信								1	1	
曹州							1		1	

平				1				1	
高									1
	1			1	2	2	2	6	2

第三表 粵 廣 西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城步	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桂			1			1			1	
興			1	1		2	1		1	
全									2	
懷			2	1		3	1		1	
集							2		5	

除懷集一族而外，其餘四族皆在最後近湖南之桂林一府境。

第三表 壬 浙 江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杭	1					1			1	
吳					1	1	1		1	
長									1	
興							1		1	
紹									1	
興	1				1	2	2		4	

第三表 癸 四川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邵陽							1		1	
巴江津	1					1		1	1	
	1					1	1	1	3	

第三表 子 山西 陝 西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山西代	1					1			1	
陝西鄭								1	1	

第三表 丑 湖北

	邵陽	新化	新甯	武岡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武昌	1					1			1	
沔陽	1					1		4	5	
襄陽		1				1			1	
黃岡						1		1	1	
麻城		1				1		1	1	
江陵			1		1	2		1	6	
荊州						6		12	18	

湖南人由來考

全十七族皆在荆襄以東；而沅陽暨西二縣，與湖南接壤，占其大半。

部 三 表 實 湖 南 本 省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城步	寶慶	郴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不知何州縣							1		1	1	
長沙								4	4		
潭鄉		1	1			2		1	1	1	1
寧益								1	2		
湘安	1	1				3		1	3	7	1
陽容			1			1		1	2		
江湘						2		1	2	2	
本麻	2							1	1	1	
衡陽											
武陵								1	1	1	
溆浦			2			2		2	2	2	1
黔陽								1	1	2	1
麻陽			1			1		1	1	1	
峽陵					1	1		1	1	1	

會同	1																		
邵陽	3	1	1	1	1	6	1				6								
新化	9		2	1	1	12					12								
武岡	1	1		1	1	4					4								
城步							1				1								
	14	9	10	3	4	40	3	12		55									

註一 表云：其先回原籍，在漢，從前由武岡城步遷。實宋時武岡有二縣所置，一唐人，從漢初從武岡城步小
 因遷：一唐人，從漢中遷武岡縣。今城步城步置人亦多，知此，此所非城步城步置之唐人，疑係武岡而別誤
 也。

於寶慶除本府外，以湘水流域為最多，沅水流域次之，澧水流域無一族。於湘陰湘水流域幾占其全數，沅水流域得一族，澧水資水二流域無一族。於靖州二族皆在接近州界之沅水上流。

湖南人之祖籍分佈狀態，既略如上列諸表所示，今試申論之：

表中最令人注意之一點，厥為江西省籍之占絕對大多數，得全數三之二，超過其他各省總和二倍以上。此實移民史上罕有之特殊情形，抑亦民族史上所應大書特書者也。此情形雖不為外省人熟知，亦不為「正史」「要籍」所記載，然湖南本省人則往往有熟知之者，（註四）湖南各地

之方志亦往往有提及之者。（註五）借乎人之知之者不思加以細究，齊之言之者太為輕描淡寫耳。

與湖南接壤之省份，計有江西湖北四川貴州廣東廣西六省，何以湖南獨為江西一省人之殖民地，而與其他五省關係極鮮？此則必先明乎各地開發先後之程序，始可以解之。古來華夏民族之根據地在黃河流域。黃河流域穀粟之豐，戶口之盛，四方莫能與京，此無待乎吾人之辭贅。至南中國之開發，則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開發於東晉之渡江，六朝隋唐繼之，其地域則古所謂揚州，今江浙皖閩諸省。（註六）第二期肇端於五代之紛亂，南宋元明繼之，其地域則古所謂荊州，今湖北湖南諸省。（註七）第三期是為

明以後之西南雲貴廣西開發。(註八)廣東開發以第二期差
相同時而稍後，(註九)而四川之開發則可列之於第一期而稍
先。(註十)湖南之開發屬於第二期，是故開發之者，出發地
，必須爲第一期已開發之地。據此，則六鄰省中，廣東廣
西貴州三省已無資格。四川之開發雖甚早，但祇限於川北
接近陝甘一帶，(註十一)南至於成都平原；其西南接近雲貴
湖南之地，向爲西南夷板橋蠻巴蠻所窟穴，歷代未嘗加意經
營，故在此等地域尙未開發以前，四川人之移入湖南，其
殆猶不可通也。西晉末年雖以避兵難之故，一時梁益流人
佈在湘土者十萬，不幸遭逢禍變，流離死亡，蕩然無復孑
遺，其後竟無以爲繼者。至今湖南人之爲四川人後裔者，
蓋千不得一，則以其道本扞不經，除以外原因偶然來徙
者外，更無理由能使多數之四川人，得以湖南爲其移殖之
目的地也。至於湖北，地接古來文化最高戶口最密之河南
，自東漢三國以來，襄陽江陵江夏卽并爲天下之重鎮，四
方之人，多所萃止，聲名文物，比盛於中原，其人自多有
南走而徙於衡湘間者矣。然此蓋僅爲歷史上某一時期已過
去之陳蹟，其影響之及於今日者極鮮。近世以來，而湖南
湖北之經濟情形，遠大非昔比。宋史食貨志：

『淳熙三年臣僚言：湖北百姓廣古官田，量輸常賦，

似爲過優。比議者欲從實起稅，而開陳首之門。殊不知朝
廷往年經界，獨兩淮京西湖北依舊，蓋以回路被邊，土廣
人稀，誘之復耕，猶懼不至，若履畝而稅，孰肯遠徙力耕
，以供公上之賦哉？今湖北惟鼎澧地接湖南，墾田稍多
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河汴萊湖，戶口稀少，且皆江南狄鄉
百姓，扶老攜幼，遠來請佃，以田畝寬而稅賦輕也。……

〔卷一百七十四頁九上〕

湖北在漢晉時雖已有若干漢民族直接來自黃河流域生
息其間，然自宋金分裂，而田疇盡廢，土著往往而絕，第
一期已然開發之成績，遂歸烏有。迨夫第二次重新開發之
，則其人皆來自江左右矣。按卽卽明清之常德府，澧卽清
代之澧州直隸州，於宋屬湖北，於今屬湖南。於茲可見湖
南之開發早於湖北之重新開發，而湖北之重新開發，先及
於接近湖南之地，而後漸次北向擴展者也。是故南宋以後
，湖南人移殖湖北則爲可能，欲湖北人移殖湖南，則爲倒
行逆施，勢所不可能也。

大抵自峽以東，漢民族在長江流域之擴展，由東而西
。是以江西之開發，後於江東，(泛指江皖皖)而先於南
湖。晉之渡江，潯陽郡(江西北部)已爲多數僑民所歸注
，(註十三)至有宋而江南西路人才輩出，與浙閩相頡頏，(註

十三) 可以想見其財富戶口殷盛之一斑。以視荆湖南北，則其時蓋猶土曠人稀，渺經開發。贛湘境地相接，中無巨山大川之隔，於是自密趨稀之移殖行動，自然發生矣。故江西人之開發湖南，鮮有政治的背景，乃純爲自動的經濟發展。(下頁) 其時代，則南宋元明江西人口超越一般平衡線之時，正湖南省草萊初闢之際也。(下頁)

江西省中，又以廬陵一道南昌一府占絕對大多數，此其故蓋有二：其一，境地最爲接近湖南也；其二，贛江貫其中，田疇早闢，人煙最爲稠密也。(註十四) 此外北境之九江府得三族。東境之饒州府得四族。撫州府得五族。南境贛南道但得大庾一族，則以山嶺重疊，地瘠而道阻，於全省爲最遲開發之地故也。

江西人之移入湖南，其原因幾純爲經濟的。江西而外，外省人之移入湖南，則經濟的原因之地位較低，另有政治的原因在焉。

政治的原因惟何？從征，誦徒，從宦，與夫明代衛所鎮戍之制是也。湖南地自昔固爲官吏誦徒之所，在唐宋爲尤盛。其最著者，如劉錫之誦居衡州，寇準之誦居道州，皆於當地之文化風氣，有深長之關係。(註十五) 間亦有

以是而病卒於當地者，其子孫來守其墓，因入籍爲當地人，如宋宗慶元中韓偓曾貶故相趙愬於永州未至，道卒於衡，其後子韓輅流徙於沅湘間，至今猶多爲湖南人，十三是其例也。湖南之西南諸郡接壤溪峒，故又爲歷代蠻防之要地。自宋以來，征令時出，軍旅迭經，以是而將吏之因從征而落籍其地者，亦不在少。如靖州之黃桃潘明蒙五姓，皆南宋中以征蠻而來，事定留居，是其例也。然人之以誦戍從征而流寓異鄉者。大抵無眷屬與俱，故其血胤之能流傳及於後世者殊少。因官知州知縣訓導教授諸職而卜居者卽稍多，而猶以明代衛所鎮戍之制度，其造成之結果，最爲遠大。衛所云者，因守鎮守四方之禦屯軍政機關。衛設指揮，所設千戶，其下所轄士卒，平居則耕耘以贍衣食，有事則效命戰場以爲地方捍禦。此輩兵將來自異鄉，食采斯土，在開闢於衛籍，及國亡而列在平民。故凡明代衛所之所在，莫不有指揮千戶之後裔焉。

寶慶在明：於邵陽有寶慶衛之設，於武岡則有守禦千戶所之設；其後獻王梗復自雲南徙封武岡，置岷王府，於是腰金紵紫之徒，羣相聚處於一城。氏族表以列爵勳衛別爲二表以冠其餘，茲去其同於各縣表中所已有者，得四十四族：

湖南人山來考

二二

王爵二族 公爵二族 伯爵一族 指揮十三族 千戶十四族 百戶五族 鎮撫一族 雲騎唐一族

此四十族之祖籍分佈情形爲：

江蘇九 河北五 安徽四 江西四 河南三 本省三 湖北二 四川一 山東一 世居一 不知原籍七

靖州蓋附小邑，僻在邊隅，然以地處蠻夷之腹心，故亦爲軍防之重鎮。洪武初既已置有靖州衛，三十年，復增設汝溪屯守千戶所，亦駐靖州。計氏族志所列明代移入靖州者二十三族，其中有六族即係受指揮千戶之職而來者也。此六族祖籍之分佈爲：

江蘇二 山東一 浙江一 江西一 不可考一

此外非必指揮千戶而亦以膺鎮戍之命來移者，又有二族：

江蘇一族，安徽一族。

試以此靖州八族合諸寶慶四十族統計之，則外省人之以是種原因來徙者，要以江蘇爲最多，得十三族，幾及全數之半；（三十八見第二表）河北安徽次之，各得五族，然以與全數較，（河北七安徽十）則比例尤大；江西雖亦得五族，以與全數較，（二百八十二）則渺不足道；自餘皆

不過二三族。何以江蘇河北安徽三省獨多，其原因於簡單。按江蘇安徽在明代合稱南直隸，爲太祖桑梓之邦，以是南直隸人之以從而起者得軍功而膺封爵者，不可勝計。迨夫全國底定，鎮戍之責，自亦多所委任之矣。至河北則爲燕王薊邸所在，故自永樂而後，新設衛所，其鎮將往往以河北人爲之。而江蘇之所以以江寧爲最多，安徽之所以以江淮之間爲最多，河北之所以以北平附近爲最多，其原因亦皆在於是也。（詳十七）

湘陰縣雖非衛所之所在，然歷代以來，四方人士之因官而留居是邦者，亦不在少數。見於氏族表者，得十八族；而江西籍但居其四，其他外省人居其十三，本省人居其一。今請更以全寶靖湘七州縣氏族中之以政治原因而來移者合計之，則共得七十族。（不知原籍者除外）其祖籍之分佈有如下：

江蘇十六 江西十一 河南十 安徽九 河北五
本省五 山東四 福建三 湖北三 浙江一 四川一 廣西一 陝西一

再試以各移民數減去此種以政治原因來移者，配以百分，以與原率之百分比並列，則有如下表，

第四表

		全		減去政治移民	
江西	324	63 %	71 %	313	
其他外省	134	26 %	18 %	80	
本省	55	11 %	11 %	50	
	實數	百分	百分	實數	

本省無多變動。所可顯見者，江西以減去政治移民而此比例益高，其他外省以減去政治移民而比例益低。於此是證政治原因於江西爲不足重，而於其他外省移民爲甚足重。設無政治的原因，則此諸省之湖南移民，更將遠不及今日實際所有者也。

北六省中，以最近之河南爲最多。中七省中，以最近之江西爲最多。獨南五省中，不以最近之黔桂粵爲最多，而以福建爲最多者，福建之開發，於南五省中爲最早故也。福建人中，以沿海地帶之人最爲富有進取性，故此一地帶人，又居福建移民之大多數。

廣西亦有五族，四族皆在桂林府境。俱桂林之與湖南，風俗習慣文化語言相同，自然地理一氣相連，與其謂爲外省，無寧視之若本省，反較合理。

湖北得十七族，居外省移民之第四位。全十七族皆在

湖南人由來考

荆襄以東，則以近世湖北之開發，亦是自東祖西故也。河陽地勢低窪，多水災。諺有云：「湖北河陽州，十年九不收。」（註十八）以是河陽人之以避災流徙他處者甚多。

湖南本省得五十五族，僅後於江西，超過其他一切外省，良以境土密邇，遷徙便利，此爲當然之現象。省境中以湘水流域爲最多，沅資次之，澧無一族，於此可知湖南各部分開發之先後也。湘陰所接受者長沙府六族，岳州府五族，常德府一族，皆位於省之東北境，洞庭湖附近。寶慶府境之內：新化對邵陽之移民有九族，對武岡二族，新甯一族；邵陽對各縣皆有，合計六族；武岡對各縣皆一族，合計四族；新寧城步則祇有接受，無輸出，城步轉面對府境以外更在西南之靖州，輸出一族，於此可以推見各州縣開發之程序，亦大略是也。

以省爲單位，既述其大概情形如右。於此更可作一分區之研究焉。試以三大流域爲單位，則此七州縣所接受之各流域移民數，有如下：

黃河流域 有移殖關係者五省 共三十八族

長江流域 有移殖關係者六省（本省除外） 共

百零一族

珠江流域 有移殖關係者二省 共二十九族

試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湖北爲湖南之北方，以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爲湖南之東方，以廣西爲南方，以四川爲西方，則此七州縣所接受各區之移民數，有如下：

東方 三百九十四族 北方 五十六族
南方 五族 西方 三族

可見湖南之開發，其功在乎水流域人，而與其他流域之關係極少；其功在乎東方人北方人，而南方西方之關係極少，——不但極少也；實際南方廣西四族，等於本省；此外廣西一族，與西方四川一族，係以政治原因而來徙者，即謂之日絕無關係，亦無不可。故此茲以湖南爲目標之移民現象，質言之，卽爲一東北對西南之移民現象也。
東北對西南移民初非湖南一省所特具之情形，在整個

第五表 甲

	豫陽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百分比	武岡州
漢	1					1		3	3	0.6	
晉	1					1		1	1	0.2	
唐						1		1	1	0.2	
五代		3	1			4		18	22	4.9	
北宋	6	17				23		6	30	6.6	1
南宋	11	10	2		1	24	11	9	44	9.8	2

中國內地移民史中，此乃一種普通之事實。北方黃河流域不能言，中部南部十二省中，除四川外，其大致情形，殆莫不如此。此趨勢以江蘇浙江安徽爲起點，——此三省人大多數係直接來自華民族發祥地之黃河流域——西南而江西福建，而湖南湖北廣東，終至於廣西雲南貴州。故吾人若以東南五省人之移殖湖南爲父子關係，則東北四省（陝西湖北除外）人之移殖湖南，不仿爲之爲祖孫關係也。父子之關係切，祖孫之關係疏矣。（註十九）

上所歷述，皆係對今日湖南人之祖先何自而來居湖南，——簡言之，卽「何自來」一問題之解答。何自來既大致得解，於是又一問題發生，卽今日湖南人之祖先何時始來居湖南，——簡言之，卽「何時來」是也。今先以有原籍可致之外省移民徙入湖南之時代，依代列表如下：

其原籍不可考者，雖不能知其爲外省爲本省，姑亦表之如上……

第五表 乙

元明湖	18	3	8	4	2	35	5	29	69	15.1	2
元明湖	62	21	41	7	10	141	19	108	268	58.8	37
	4	1				5	1	12	18	3.8	2
不可考	103	55	52	11	13	234	37	185	456	100	42
不可考	1	1	2			4	1	1	6		

五代南	1	3	2		1	4	1	1	1	2.3	
五代南	1	3			4	2	1		4	9.1	
元明湖	5	1	2	1	2	11	1	1	3	6.8	
	13	4	6		21	3		1	11	25.0	3
不可考	20	10	8	1	39	4	1	1	44	100	3
不可考	13	13	2		19			19			

例一 在表內，方代不同。有直接自外省遷入者，有先移入湖廣他府州縣，然後再自該府州縣移入湖廣者，亦有從他處遷入者，其表內湖廣之年代。又自湖廣本省遷入者，亦不列。

例二 表內所列，或有不可確考者，而其原籍通謂爲誰，另於表內註明，可以得知其某世孫當何朝何代之人，其姓名者。今姑以某子孫得姓於某代，自一世紀三十年上推之。湖廣之原籍地，亦不列。

二表所表示者相同：其一，五代以前湖南人之後裔之元明繼其緒，是爲今日湖南人祖先移入湖南之極盛時代。見存於今日之湖南者，已極鮮；其二，五代啓其端，兩宋其三，清以後，移殖狀態靜止，關係殊渺。

五代以前，外省人之移入湖省者，或爲因避世亂，以驚僻地親同世外桃源而趨就之，表所列邵陽唐二族是其例也。或以獲罪朝廷，謫徙從宦而來，表所列湖陰東漢三族是其例也。其徙遷之原因，太平皆爲被動的。故至者不多，其能流傳及於後世者尤鮮。至五代而江西人始有有組織自動的湖南開發行動，湖陰志引益陽縣志：「唐同光二年，高安裴邦領洪州三百戶來潭州開墾。」（劍滄楊氏條）潭州即明清之長沙府。據上表，唐一代三百年，其時外省移民之見存者，祇一族。五代才五十年，而其見存者反有二十二族之多，是則裴邦輩移殖之功效也。此風降及於南宋之世而益盛，甚至正史亦記載及之。宋史地理志荆湖南北路卷四後序：

「荆湖南北路……其土宜穀稻，賦入稍多。而南路有哀吉壤接者，其民往往遷徙自占，深耕溉種，率致富饒。自是好訟者亦多矣。」

「率致富饒」蓋爲自動移民之一最大動力，猶如百年前歐洲人之移殖美洲，今日河南山東人之移殖東北是也。故其後裔之見存於今日寶慶等七州縣者，猶有八十一族之多。北宋占其十之四，南宋占其十之六。按北宋百六十餘年，南宋百五十年。而北宋時所接受之移民反見少於南宋者，

則宋室之南渡，自有以致之。元代九十年間，其接受移民之速度，又有增進，甲乙二表合計共有八十族，幾與三百餘年之兩宋相埒。明代是爲各時代中最重要之一時代，卽積極移民，開發，以底於成功之一時代也。二表合計，共有二百九十五族。二百七十餘年間，其所接受之移民，超過其他各時代之總和。此二百九十五族之中，除十之一二係以政治原因被勸率移者外，十之八九皆係以經濟原因自動率移者。

明代之於西南方開發，功績至偉，範圍至廣，既不僅限於此七州縣，亦不僅限於湖南一省，雲貴廣西諸省現有漢民族之大部分，莫不爲此時代所移入者。惟湖南自宋以來，本已有相當開發，明代乃從而完成之。至雲貴廣西則於是時尚爲草萊初闢時期，降至今日，猶未足語乎完成也。

各民族志表中所列清代移入族數之所以大減於宋元明，其故當有二：一爲地方人口至明而已達於相當飽和點，後此遂不視需要大量之外來開發者，——此原因解釋實際土移民數之所以少於前代。一爲距諸志編纂之年代太近，此輩移民往往尙爲單家隻戶，未得成爲一氏族，故志表不列之，——此原因解釋志表所載，蓋尤少於實際所有。

何以知湖南人口至明而已達於相當飽和點？此可以土地之開發程度證實之。太史公曰：「楚越之地，地廣人稀。」（註二十班固曰：「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魚獵山伐爲業。果蔬麻絲，食物常足。故歲歲蠶生而亡，積聚飲食遺給不慮凍餒，亦亡千金之家。」（註二十二）此西漢時湖南之經濟狀態也。姚思廉曰：「湖川之與土曠民閑。」（註二十三）此南齊之湖南之經濟狀態也。

降至南宋時而紹興三年知邵州吳楨仲猶有湖南廣西開田甚多之言。（註二十三）更至明初而湖南地猶未墾利，洪武十七年以辰永衡寶等處宜種桑而植者少，命淮徐取種二千石給其地人令民種之，以足衣食。（註二十四）是可知自西漢以至於明初，湖南經濟始終未嘗發達至一般平衡點，湖南人口始終未嘗臻於飽和點也。然至明末清初而景象即判然不同。顧炎武曰：「近年深出窮谷，石陵沙阜，莫不又闢耕耨。」（註二十五）更至清道光中而魏源有曰：「今則承平二百載，土饒人滿，湖北湖南江南各省，沿江沿漢沿湖向日受水之地，無不築圩捍水成阡陌，治廬舍其中，於是平地無遺利。且湖廣荊楚之民，多遷黔粵川陝交界，刀耕火種，雖荻叢峻嶺，老林深谷，無土不墾，無門不開，於是山地無遺利。」（註二十六）一則人稀，一則人滿，而轉其機則在乎明初明末之

間，故曰，湖南至明代而人口已達於相當飽和點也。而明代移民之真價值，明代開發湖南之功績之可貴從可知矣。總之：自五代以至於明，六七百年間，是爲「如此今日」之湖南構成時期。徵此六七百年間吾先民之經營奮鬥，則湖南至今蓋猶爲蠻民族之世界，僅有少數漢民族雜處其間，烏棲獸走，荆棘蔓延，安得比於「中國」哉？

以上乃舉湖南全省而言者。

自省境以內各部分之比較言之：則五代以前五族，湘陰得其三，邵陽得其二，足見此二縣爲多數漢民族所至，早於自餘新化武岡諸縣。五代時潭州爲江西移民開墾之目的地。雖曰潭州，可以作湖南東北部一隅觀也。故湘陰在此時所接受之外來移民特多，見存今日者猶有一十八族。（註二十七）寶慶亦有五族。但據表，新化五代三族（甲表），其中一族係五代時徙至茶陵，五傳始轉徙至新化者。茶陵爲潭州，此族大概即蔡邕所領三百戶之一也。此外二族則仍是以避亂而來爲蠻中客戶者。邵陽一族（乙表），乃是以政治關係而被周行達放至其地者。獨武岡一族（甲表），五代時徙至邵陽，一傳至武，未言以何故來徙。故五代一時期，乃長沙局，——湖南東北部之開始經濟開發時期，寶慶局，——湖南中部偏西南猶未與也。寶慶在

此時期所接受之移民，其性質猶大致與五代以前相同。

宣慶之開發，蓋始於北宋，稍後長沙一步。然祇限於北境新化邵陽二縣，南境武岡城步新甯諸縣猶未與也。

二縣中又以新化為特盛，所以然者，復有政治上之原因在。按新化與安化二縣地自青木為蠻蠻所據，宋初魏日梅山蠻，時出侵擾附近州郡。神宗時王安石用事，開拓苗疆之議興，乃以章惇經制湖南北蠻事，傳徽蠻酋，勸兵入其巢穴，逼以納土。叛酋既平，因設縣置治，招徠漢民耕墾之功績。甲表新化條下有八族，乙表新化條下全三族，皆係徙自熙甯元豐年間者，當然此直接原因有以致之。

梅山之納土在熙寧，熙甯時即有中國人來至其地；靖州本亦為蠻，亦在熙甯中納土，然以遠在省境之最西南，且納土後又中經變亂（卷十九）故除少數例外，蓋自南宋時其地始為中國人所至。南宋時邵陽與新化之發展甚平衝，武岡後之，而新甯城步亦漸為漢民族足跡所至。（註三）湘陰在南北宋時之發展，均不若五代之速。元代以湘陰邵陽武岡之發展為最，新化靖州後之，新甯城步則已開始入於開發時期。明代為各部分同時積極進展之時代，初無西南南北孰緩孰速之可分。除新化外，自餘六州縣明代一

代所接受之移民，皆超過其他各時代之總和；於武岡占全數百分之七十九，於城步占百分之七十七，於新甯占百分之六十四，於邵陽占百分之六十，於湘陰占百分之五十八，於靖州占百分之五十一，於新化占百分之三十八。武岡新甯城步三邑僻在寶慶府之南部，於宋元時未嘗加意開發，故至此遂漸起為新興領民地，其接受移民之速率更超於新化邵陽等已經相當開發諸地之上焉。三邑自明以前，漢之於蠻，每不過十之一二，經此轉變，蓋不旋踵而十得四五矣。（註三十七）

時代愈後，移民遷徙之目的愈在僻遠，此自然之理也。見於上二表者，自漢晉以至於明，其序不紊。五代則湘陰，北宋則新化邵陽，南宋則靖州，明代則武岡新甯城步；以此理推之，則清代移民之所及當更在僻遠，不應在腹部。然見於上二表者，湘陰十二族，邵陽四族，新化一族，靖州一族，武城新則並無一族，適與此頗有之趨勢相反，此蓋例外不經之現象也。或此係為經一次世亂（明清鼎革）後初年之現象，故其移民乃是補充的而非開發的。中年承平而後，必有不然者矣。故魏源之言曰：「湖廣無業之民，多踰黔粵川際交界一。」湖北與川際界，湖南與黔界，與黔交界之處是在省境之西部，與粵交界之處是在省境之南部，皆於全省為最僻遠之地也。（未完）

湖南人由來考(續)

譚其驤

吾人既已概念地明瞭今日湖南人祖先之移入湖南，「亦即」如此今日之湖南之構成，——為在何代，為在何代至何代，今茲當更進一步研究，即在某一代中，又以某幾朝之成績最為偉大，某幾朝關係較輕？

東漢移入湘陰之見存者三族，其移入之時代在安帝建光年間。邵陽晉代一族，在武帝咸寧年間。唐代一族，在唐之季世。

五代移入湘陰者十八族，移入新化者三族，皆在後唐之同光中。世三十二故同光實為湖南開發史上最可紀念之一

第六表 之一

姓	部	世	武	晉	唐	宋	明	清	共	武	新
和	2	3							6		1
進	1	1						1	1		1
進	1	3						5	1		1
進	1	1						2	2		1
中	1							1	1		1
中		4						1	5		2
元	1	4						5	5		2
元		3						1	1		1
大		1						1	1		1
宣	6							6	30		4

日也。此時由江西移入湖南者蓋不祇蔡邕所領自洪州至鄂州之三百戶而已，他州人亦已有之。即如湘陰十八族中，白茅村許氏，九橋王氏，一都彭氏，桃林吳氏，銅鼓里吳氏，其先並吉州人，亦於同光中遷湘陰。吉州與洪州接壤，意者當時吉州人中，必亦有若洪州之蔡邕其人者，率領鄉人，大舉來移斯土也。又新化三族，其先並吉州人。移入邵陽者二族，皆在五代之季世。世三十三

自北宋以至於清，每代列一朝表如下：

湖南人由來考

- 註二 一族先徙新化，三徙衡邵。一族先徙衡邵，明洪武徙衡邵。一族先徙衡邵，明永樂徙衡邵。
- 註三 其徙年已不可考，約在天曆元統之際。
- 註四 一族先徙衡邵，明三徙衡邵。
- 註五 一族先徙衡邵，明六徙衡邵。一族先徙衡邵，于衡邵。
- 註六 先徙衡邵，下衡邵，明洪武徙衡邵。
- 註七 一族先徙衡邵，于衡邵。完至中興有二：一為世祖前至完，一為設後至完，蔡原之衡邵，此蓋是後至完。
- 註八 一族先徙衡邵，明洪武中徙衡邵。一族先徙衡邵，明正統中徙衡邵。一族先徙衡邵，明洪武徙衡邵。
- 註九 原蔡原，完為衡邵元年。按原始徙蔡原，完代蔡原年數，後始遷九世孫保家徙衡邵，則原為完年當額。
原為完年之說，作原原計。

第六表之四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寶慶府	郴州	湘陰縣	耒	武徙州	邵陽	新化	武岡	郴州	湘陰	耒	武徙州
初	1	20	2	0	4	1	1	1	3	11	4						
38613368-1395	23	6	13	3	8	38	12	18	56	18	6	3	1				
永樂1403-1424	2	2	8	1	13	42	1	56	110	4	1	2	2	1			
洪熙 1425								1	15								
宣統 1425				1		1	1	1	1								
正統1436-1443									2								
弘治1456-1463							1	1	1								
嘉隆1460-1466	1	1	1	3	1	2		1	3	3							
天順1457-1704				1	1	4		1	5	5							
成化1465-1487	1	1	2	1	1	5		8	13	5							
中英				1	1	2		3	5	5							
弘治1438-1506	3	3	1	1	1	4		3	4	4		1					
正統1506-1561	2	2	1	1	1	6		2	9	9		1					
正統1522-1566	6	1	2	2	1	12		8	21			1					

第六表之五

初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資興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一四州
羅氏1644—1661	1	1				1	1	1	2	2
張氏1692—1722	1					1		9	2	2
羅氏1723—1733						1		2	10	1
張氏1763—1795	1					1			2	1
張氏1796—1820	1					1			1	1
	4	1				5	1	12	18	2

註一 先徙羅沙，其後羅陸。

北宋以熙甯元豐之間為最多，合計十三族。初年（包括初建隆二項）次之，合得七族。南宋以末季為最多，（包括咸淳景炎季三項）約得全數十之四。元代亦以末季為最多，（包括至正與末二項）超過其他各朝之總和，約得全數十之五、五。明代以初年為最多，（包括初與洪武二項）超過其他各期之總和，約得全數十之七。清代以康熙為最多，而清師之底定湖南，在順治末年，康熙嘗湖南之清初也。熙甯元豐之所以獨盛於北宋，其原因係於政府之開發招徠，已見上述。此外則皆盛於初年或末年。蓋朝代鼎革之際，兵革擾攘，人民每多自衝要之處，流徙轉移於窮

鄉僻壤以避禍，及夫亂事既平，故國之田園已蕪，流寓地之經營方興，於是樂於斯土而不復思返矣。是其遷徙之原因，無關乎政府之獎勵，乃為人民自動的尋謀生路。元末明初尤為西南移民之極盛時期，吾人若假定諸志表中所謂元末即指至正一朝，所謂明初即指洪武一朝，則至正洪武五十八年間，此七州縣所接受之外省移民之見存者，計有二百二十九族，幾及自漢至清全移民史時代——千七八百年——之半。

第一問題為何自來，第二問題為何時來，既已並見上釋。最復吾人所欲加以解釋者，為第一問題與第二問題之

相互關係，亦可目之爲第三問題，即「何時，何自而來」？亦爲之分代列表如下：

第七表

	鄂陽	鄂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寶慶府	靖州	湘陰縣	共		武岡州
漢								3	3		3
晉	江	西				1			1		1
唐	山	西	1			1			1		1
五代	江	西	3	1		4		18	22		22
宋	江	西	17			21	4	4	25		30
北	江	西	4	2		1	1	1	2		2
	江	南					1	1	2		2
	江	北					1	1	1		1
宋	江	西	11	9	1	22	5	7	34		1
	江	南		1		2	2	1	3		
	湖	北					1	1	2		
	山	東					1	1	1		
	山	西					1	1	1		
元	江	西	16	3	2	27	3	28	58		1
	湖	北	1	4		2	1	1	3		1
	安	徽		1		1			2		
	湖	北	1			1			1		1

湖南人山來考

湖南人由來考

三六

陝西																			
四川																			
湖北	1																		
明																			
江	38	15	24	6	6	89	6	4	83	178									
江	10	1	7		1	19			10	33									
河	5	1	3			9			2	11									
湖		1	3			3			3	6									
安	2		1		1	4		4	3	11									
河	5		2			7			3	7									
山		1				2	1	1	2	5									
游						2	1	2	2	8									
廣						1	1	1	1	3									
西	1		1			1	1	1	1	1									
陝						5			3	8									
西																			
陝																			
湖																			
江	2	1				3		1	1	4									
河	2					2		1	3	2									
湖																			
西																			
南																			
楚																			
北																			
關																			
總	103	65	51	11	13	233	6	185	454	454									

註一 武岡知縣王時昌等本五十一歲，中一歲地名不知今屬何省，日本代寫全。

註二 揚州知縣知時本三十七歲，中一歲地名不知今屬何省，日本代寫全。

漢晉唐三代共五族，而北方之河南山西居其四。以是足證五代以前，外省人之移入湖南者，大都來自北方也。五代爲「今日湖南人」祖先之開始移入時代，而是時外省人之至寶慶湖陰者二十二族，竟無一族非江西。北宋中外省人之入寶慶者二十三族，而江西居其二十一。湖陰六族，江西居其四。靖州一族，係河南人，則係因官而來也。總五代北宋五十二族，江西居其四十七，非江西但有五族，十之一耳。故此一時代，吾人可名之曰「純江西時代」，此時代江西而外之外省移民，爲江蘇河南湖北三省之人，他省尙未與也。按此三省人之移入湖南者，歷代合計，爲數亦僅後於江西，而勝於其他各外省。是則移民人數之多寡，蓋與移民史之久暫爲適成正比例者。南宋四十四族，非江西居其十。元代六十八族，非江西亦居其十。合計百十二族，非江西居其六之一。各方之來移者，至是稍雜。然靖州南宋十一族，非江西居其六，考其實，則福建二族，江蘇二族，山東一族，皆征蠻而來；廣西一族，係因官而來。其情形與江西移民之以開墾曠土爲目的者，迥乎不同。此一時代，吾人姑名之曰「初期混雜時代」。明代爲西南移民之極盛時代，亦即移民份子最爲複雜之一時代，計移入此七州縣者，其祖籍共有十二省區。十八省中之

未至者，西北之山西甘肅，西南之雲南貴州，南方之廣東而已。江西籍得百七十八族，非江西籍得八十九族，非江西籍居全數三之一，江西籍二之一。故此一時代，吾人可名之曰「大混雜時代」，亦即「後期混雜時代」。此大混雜時代構成之原因有二：其一，爲明代鎮戍制度之結果，非江西外省人之因此入籍寶慶者二十五族，（占全數六十七八分之三）入籍靖州者五族，（占全數十二之二）；其二，則有係於移民狀態之自然發展者也：——一地方當初開發時，社會生活程度過於簡陋，生產組織缺少變化，遠方之人，於該地之風土情形既不熟悉，單家隻戶，味然來徙，殊難戰勝此陌生之自然，以求得生存，故必爲鄰省之人，始能有此胆量以赴之也。及夫開發已有相當成績，社會各方面日臻繁榮，不必耕者始有食，不必織者始有衣，生存之機會漸益寬大，於是五方八處之人，皆得翬然而集矣。

自五代以至於明，無論爲純爲雜，其以江西人爲外省移民之主體則一。獨唐代則不然。清代外省移民共十八族，而湖北得其八；幾及二之一，居第一位，江西反居居第二位，福建河南，亦見增高。吾人雖不能據此遽爲斷定江西自是即失去其首席地位，但至少可謂時至清代，湖北福

建之人，已繼江西人之後而亦為湖南移民中之重要份子矣。故此一時代，則名之曰「轉變時代」，武岡州鄉志氏族志序云：「茲稱大姓望族，自元末明初由江右遷來者十之七，明末國初由閩鄂河南皖省及鄰近府縣遷來者十之三。」

「此言最足以代表清代湖南移民之特殊性。」上述係指外省移民而言者，至湖南本省人之移入此七州縣，其情形又稍有不同，表如下：

第八表

五代	部	新	武	新	城	資	興	靖	湘	共	百分比	武岡州
北	陽	化	岡	寧	步	興	府	州	鄉			
代												
宋	4	2	1	1	4	7	2	2	4	2	1.8	
宋	2	3	2	2	8	8	2	5	9	4	3.5	
元	14	8	7	1	40	8	1	31	13	13	8.0	
明	4	1	2	3	7	40	1	6	27	13	11.5	
清	24	17	13	4	8	66	3	44	113	100		

說明 原籍本省人之移入資興等七州縣者，共五十五族。宋與以他省人之自本省他縣移徙而來者亦列入之。故多出五十八族，共一百一十三族。
 例如：宋原籍江西泰和縣人，元代湖南湘鄉縣，至明由湘鄉入資興。第五項甲所列，其前一時代，此表原列，以後一時代。

不同者何在？明以前諸代地位之降低，明與清二代地位之增高是也。此必須與外省移民各時代之百分數並列而

明以前諸代之地位降低約百分之十三，明代增高約百分之五，清代增高約百分之八。於是足證時代愈後，則本省移民亦愈為繁劇也。

後明：

第九表

明	外	宋
以	省	省
明	移	移
清	民	民
	37.4 %	21.8 %
	68.8 %	63.7 %
	3.8 %	11.5 %

清代之本省移民特盛，故本省移民之特殊情形，即是清代之特殊情形。再以時代為單位，列比較表如下：

第十表

期	南	北	西	其他外省
總人口	18%	2%	60%	20%
男	100	10	318	108
女	13	8	4	6
	42%	25%	13%	20%
	分	分	分	分

其他外省於清代清以前各占百分之二十，初無更變。

所異者，湖南湖北地位之增高，江西地位之降低甚矣。按湖北與湖南今雖分列各為一省，然在歷史上果曾同屬於一省，於自然地理上人文地理上皆不可為分者也。由是益可證兩湖之地在明以前大部皆開發未臻成熟，故其移民狀態多為接受的而少有輸出的，時至清代，湖南與湖北之人口密度已增高至差可比擬於鄰近江西等省，故其接受移民之需要，日漸退減，而輸出移民需要，日漸加增，——對本省比較遲開發地之輸出之繁劇，特其徵象之一端耳。註三十四

清代江西人之移入湖南者並不多，是則諸所謂「江西填湖廣」註三五之湖廣，蓋太平係指湖北而言，湖南關係殊鮮也。

註一 鄧顯鶴字國村，學者稱湘學先生，與歐陽修等並負名於當時

對墳。其說於經士家故之學，著者楚寶流湘各書錄等書。

湖南人由來考

註二 同治十二年臨澧志卷十四選舉表扶兵選籍貫者得三十四人。

註三 宋史參國百九十四西兩漢明諸疆下頁二下。

註四 湖南故卷傳說，謂湖南人分係江西移民之後裔，故湖南人自來稱江西人曰江西老。老者老字之謂。易言之，即祖宗是也。

註五 康熙十九年陽縣志卷十四拾遺志有云劉群土著，比國之內，十月有九，皆江西之客民也。康熙四十四年沅陽縣志卷末雜紀有云，沅邑皆江右來者。民十二永順縣風土志第五節人種及人數有云，土著而外，多源自江西。

註六 清書王守傳曰，洛京傾覆，中州仕女避亂江左者十居六七。據宋書州郡志皆地理志，是時僑居者之不在江蘇安徽境內者更僕難數。編纂今以林寶麟閩越為大族。按唐林寶麟中紀，此四姓亦亦認時所遷也。紹州曰晉安，吳州為晉江，皆以晉時移民而得名。太史公曰，閩中之地居天下三分之一，而最其富，什居其六。是秦漢時以陝西最為富實。晉元帝謂葛洪曰：今之會稽，昔之閩中。唐書之初，語江已取陝西西代之矣。至唐轉愈遂有當今賦出天下，江南居十九之語。江指浙今江浙廣

統之地。時有揭一益二之說，謂中國之盛，揚州為第一，而成鄭次之。

註七 屬本文所談範圍。

註八 明太祖定鼎金陵，徒舊民置墾南，另徙江西人口以實寧鄉。至今寧鄉世家大族，皆能溯其世系自來至於江南。據湖南人云，長沙城清數十里有江南會館，中有碑記江南人之始遷者數百人

湖南人由來考

皆屬初以從征避寇而來者。唐西上四府有無湖不成廣之語，言廣西人大都來自湖南。是知廣西之開發亦後於湖南之開發也。

註九 北宋時官吏竊徒每以湖南爲後道，遇赦則稍遷嶺北衝水諸地，可見唐末在當時較之湖南尤爲僻處也。

註十 四川於西漢時即已人才輩出。至漢末劉焉具築會稽區千里之盛，北抗中原之曹操，東拒據有大江流城珠江流域之孫吳，其富厚可知矣。

註十一 陝甘爲四川移民之出發地，正如山東河南之爲東南移民移民之出發地。然自明夫以來，情形又變。

註十二 宋書州郡志 營善地理志

註十三 民國十二年第一卷第一期 粵桂雜丁文江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

註十四 南昌縣感康陵泰和青水五縣皆營善營江。

註十五 舊唐書卷一百六十本傳 宋史卷二百八十一本傳

註十六 秋聲尺牘集卷九趙氏詩序

註十七 安徽江淮之間，帝鄉也。江寧，洪武建文之都也。北平，水梁而後都也。

註十八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天津大公報災後之漢口

註十九 北方領西之陝甘二者，本與江浙皖三省之關係最鮮，故對湖南之關係最鮮，通七州縣但得陝西一族。

註二十 史紀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傳

註二十一 漢書地理志

註二十二 南齊書州郡志

註二十三 湖南通志雜志三

註二十四 湖南通志雜志六

註二十五 順義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七十四頁九上

註二十六 續漢書地理志卷六湖廣水利論

註二十七 湖陰在五代時歸岳州，宋後始歸潭州。

註二十八 註二十九 宋史卷四百九十四岳州詞傳錄岳州傳

註三十 按新當書在唐宋，城步設縣在明。

註三十一 然於城步則降王清代處之際，依然歸屬潭陽。實慶府志

卷九嶺里表一：「城步五嶺，其地概於八郭，其長業於漢族。一蓋於三色之中，城步之開發又居其情形。

註三十二 中湘陰一族轉山長沙，明後常徙陸。一族轉山平江，徙陸陰。一族轉山陸陰，徙陸陸。一族轉山巴陵，傳十六世

徙陸。結蘇隨其爲直接移入或爲轉徙來往，其於五代同光中至湖南東北部助一也。又新化一族，轉山茶陵，至新化

時當已入宋。茶陵在五代或屬衡州，或亦潭州。

註三十三 中一族徐氏，仕馬楚。周行建立而放之鄂州，因家。周行

述之立於周顯德三年。一族一傳而至武判。表列入武判項下。

註三十四 實慶府州當歸其高原之斜坂，據南嶺與武陵之山嶺，故地

勢特高，魏默至所謂山地是也。湘陰鎮南嶺南岸，地勢卑溼，至今每當湘江水漲，附近幾成澤國，益有莫可知矣。

魏歐深所用日受水之地是也。

註三十五

魏歐深所撰內外集卷六湘漢水利論言明之季其魏歐居蜀長

始蜀，楚次之，而江西少受其害。事定之後，江西人入楚，楚人入蜀。故當時有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之語。

章二 以廿三種文集並湖南文徵中之族譜序等文字爲據

上章以寶慶等五種府州縣地方志中之氏族志表爲據，闡發湖南移民之大概情形，略已無遺。今隨更以二十三種明清二代湖南人所作之文集，並湘潭羅汝懷所輯湖南文徵中之譜牒序等文字爲據，亦作爲統計表如干幅，以證前所言之者，是否爲一般之現象，抑一部之特殊情形。

然地方志爲搜集一地方之文獻而作，文集中之譜牒等之字則爲作有個人之酬酢而作，氏族志一地方之姓氏，雖不能云謂全無缺漏，要可以十得其八九，族譜序墓誌銘所載，則於其一人之所識者，猶或未全，遑論全地方之氏族？例如茶陵族姓以陳譚周李爲大，註一然通此二十餘種文集，但能告吾人以一譚姓之自來，外此則爲劉彭雅胡諸文，於陳周李三大姓並無所及，以是可知此種散篇文字之結合，其爲史料之價值，實遠在方志氏族志表之下也。做根據此種史料所得之結論，其與上章同者，果有互相映證

湖南人山來考

之功，其不與上章同者，亦不能以是而推翻上章之結論也。

文集刊行之多寡，以地方文化程度之高低爲轉移。故本文所採之二十三種之作，長沙府人獨占其十八，岳州府人占其二，衡州府人占其二，此外六府四州竟無一人。以是而其記載所及之族姓，亦以長沙府爲最多，共得九十五族；（湘陰除外）岳州府次之，共得二十族；此外衡永郴桂湖南諸郡合得二十二族。今即以此爲單位，合列「徙自」一「徙時」各一表如下。至西部常德辰溆諸郡，則但得七族，未免太少，因不列焉。

第十一表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福建	浙江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甘肅	四川	陝西	甘肅	四川	陝西	甘肅	四川
2	13	6	7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3	17	1	5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3	6	2	1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3	2	2	1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湖南人由來考

江蘇	蘇州二府	2	1	4	1	1	1	7	1
	常州二府	1				1		2	2
	揚州二府	1						1	1
	徐州府	1	1					1	3
浙江	杭州二府	2						2	4
	寧紹二府	4						4	4
安徽	徽州府	2	1				1	4	1
	鳳陽府	1						1	1
福建			2					2	2
河南			1		1			2	2
山東					1		1	2	2
山西			1					1	1
廣東							2	2	2
雲南					1			1	1
湖北		2	1				1	4	4
湖南	長沙府	4	2		2		1	8	2
	岳州府		1					2	3
	常德府		3	1				3	1
	衡州府		1			1		1	1
	郴州	1						1	1
	永州								
	邵陽	20	42	20	22			133	
	四縣不可考			一張不明					

註一 本表所載太少，身歷其地則感其繁密，但似有詳則繁過於其詳，故取府制，一從大體會敘事例所載，以其為光緒間之創也。

第十二表

	長沙	常德	岳州	衡州	郴州	永州	邵陽	共
唐	1	1	1	1				1
五代								
後唐	1	1	1	1				5
後晉								
後周								
北宋	1	2	1	1	2			10
仁宗朝								
神宗朝								
南宋	5	5	1	1	1			14
高宗朝								
孝宗朝	2	2			2			6
元	1	5	2	2				10
明								
初	2	2	2	4	1			11
中	3	10	5	10	2			30
末	1	3	5	2	1			12
清								
順治	5	1	1		3			10
康熙	7	2	2					11

其大半當亦爲南岳人之後裔也。註二

江蘇省中，不復以前錄之人爲最多，而以蘇常之人爲最多，此則以上章所列州縣多爲軍事上之重鎮，而此章所列者並無此特性也。蘇常二府之人蓋又爲江蘇人中最活躍之份子，故除有特殊原因外，其對外移民，常亦當居江蘇各府之冠也。

以徙時而論：明代最盛，居百分之三十九，四；清代次之，居百分之十六，八；南宋又次，居百分之十二，八；北宋與元又次之，各居百分之九，二；再次爲五代，得百分之七，三。其次爲唐，得百分之四，六；再次爲漢，得百分之二，一。此則與上章所得結論，頗多差異之處：其一，明代地位之相對的降低；其二，清代地位之大爲增高；其三，明以前亦相對的略有增高。何以有此差異，總其四，不外二點：

一、上章所論列之七州縣，其地在湖南全省中比較爲遲開發之地，故其所接受之元明以前移民特少，本章所論列諸郡縣，皆爲比較早開發之地，故其所接受之元明以前移民亦較多。唐世有五族之多，岳州長沙各得其二，衡永得其一，可證長岳開發之獨早於他方也。然自大體言之，則五代當依然不失爲今日絕大多數長岳人祖先。關於移入

時期。故志之言曰：「其族姓多旅處，自五代宋元以來無改其田庶邱壟者，殆指不勝屈。」註三

二、清康熙間兩湖分省，以長沙爲湖南省會，長沙之都市性質，以是大形發達。以經濟文化生活之進展，於是本省各州縣之人，有慕其繁華逸樂而來居者。以政治軍事中心之形成，於是四方外省之人，有膺守土治民之責而來移者。故自設省而後，康熙乾隆百餘年間，以長沙爲目的地之移民趨勢，遂頓爲最盛。影響所及，遂致全府之各時代移民比例，亦爲變更。然試一考其實，則接受此種移民者，大抵皆僅限於長沙之都市區域而已，與鄉村區域之關係爲極渺也。王湘綺之言曰：「長沙分立善化，善化多流寓，自爲風氣。」四按清以長沙善化二縣爲長沙府之附郭縣，而都市區域，地屬善化。可證此爲省會所在之特殊情形，故自爲風氣而不與他方同也。據表，清代移民十八族，其中十二族皆移民善化，其餘各地但得六族而已。

第一點所以解釋以前比例數增高之故，第二點所以解釋清代比例數增高之故，至於明代之所以見低，則即是由於清與明以前之見高之故，茲不復論。

（又上章以外省移民與本省移民分別而論，故見於表中之清代移民比例數，特低。本章所表以族數太少，未分

本外省，是亦清代所以見高之故也。按實際清代十八族中，六族皆徒自本省，明代四十五族中，本省僅得五族。

註一 宿衛軍集後卷三茶陵陳氏族譜序。

註二 此推論是否完全確實，有待異日研究。

註三 同治十三年平江縣志知縣歐陽維序。

註四 歐陽維序平江縣志序。

章三 結論及其他

根據上二章討論所得，茲請以數語總括全篇之要旨，俾讀者得一簡當明確之概念：

一曰：湖南人來自天下，江浙皖閩贛東方之人居其什九；江西一省又居東方之什九；而廬陵一道，南昌一府，又居江西之什九。

二曰：江西人之來移湖南也，大都以稼穡耕墾；江蘇安徽河南山東人之來移湖南也，大都以為官作宦，以輕商服賈。而長沙都會之地，五方雜處，尤多江浙皖長江下流之人。

三曰：江西南部之人大都移湖南南部，江西北部之人大都移湖南北部，而湖南南北部之分，以湘陰平江之作界。

四曰：湖南人來自歷古，五代兩宋元明居其什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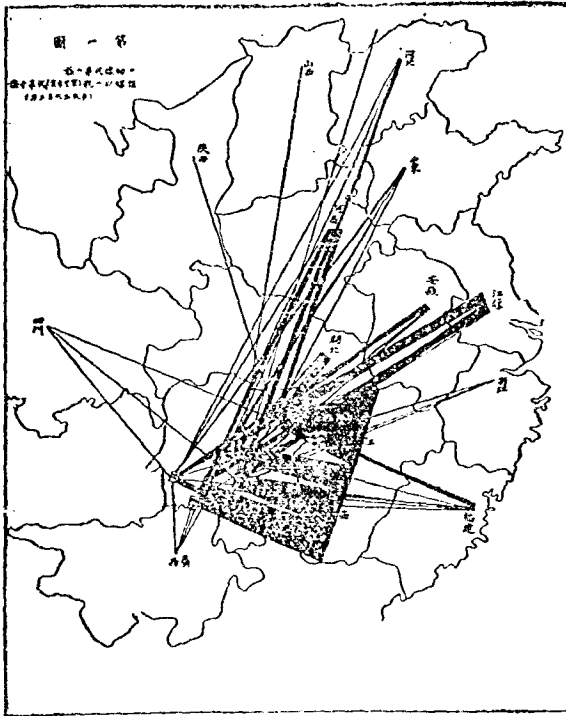
明又居此諸代之什九；而元末明初六七十年間，又居元明之什九。

五曰：五代以前，湖南人多來自北方；五代以後，湖南人多來自東方。南宋以前，移民之祖籍單純，幾盡是江西人；南宋以後，移民之祖籍漸繁雜，始多蘇豫閩皖之人。清代以前，江西移民與其他外省移民相較，其他外省相若懸如；至清代而湖北福建之人，有崛起而與江西並駕齊驅之勢。清代以前，本省移民與外省移民相較，本省移民地位甚低；至清代而本省移民之地位，有崛起而超越於外省移民之上之勢。

正論既結，茲請更略述與本問題有關係之三數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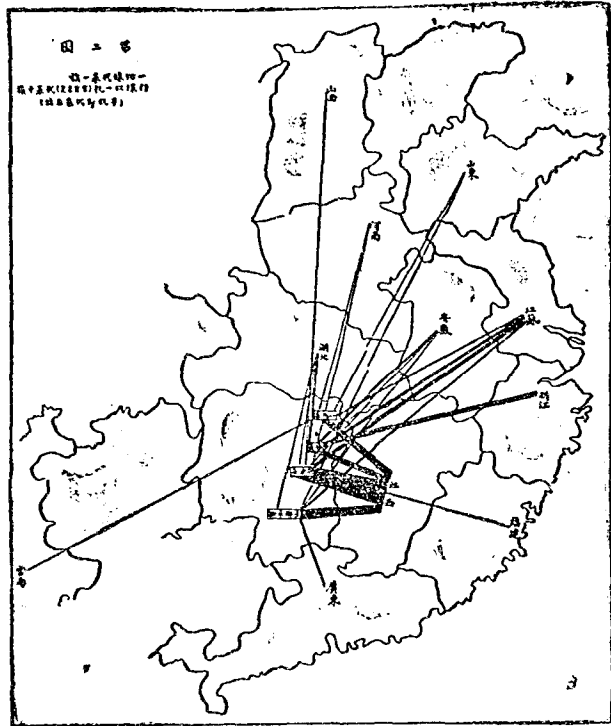
湖南人之祖先既大半皆係江西人。以是江西人之風習賦性，自為構成湖南人之風習賦性之主與分子。今日湘贛之人同以剽悍強梁著稱於長江流域，是其最為顯見者也。江西人又以刻苦耐勞著，於婦人為尤甚，此風亦承襲於衡湘間。宋范致明云：「江西婦人皆習男事，採薪負重，往往力勝男子，設或不能，則陰相詆誚。衣服之上，以帛為帶，交結胸前後，富者率用錦繡。其實便操作也，而自以為禮服。……巴陵江西華容之民，猶聞如此，鼎澧亦然。」註一 又如宗祠興於江西，宋世已甚盛行；至今湖南各處

第一圖



族一表代線斜一
(族五表代即耗牛)族十表代耗一且線粗

圖 二 第



族一與代線第一
 (說五代代印括半)族十與代統一以線粗

亦多有之，吳敏樹所謂吾鄉族姓「聚則有祠堂，有譜牒」是也。江西人重宗祠，尤重先人廬墓，故其人之來移湖南者，往往已更歷數世，支繁派衍，然猶以時歸省廬墓不肯輟，所以不忘本也。

唐宋時湘中人家多居板屋，宋神宗時章惇開梅山，有詩云：「人家迢遞多板屋，火耕礪石甍田。」註二自江西人至而其俗乃變，劉長信劉氏磚屋房義會記云。

「新甯劉氏五大房，皆來自江西。吾磚屋房潯甯邑爲最早。……新甯屋皆板壁，利賢公因江西之俗，築磚屋居。……是爲磚屋房。」註三
今則比閩之內，已罕見有板屋者矣。

江西人好祀許遜，以是許祖行宮，許真君廟，亦遍於湖南。康熙瀏陽縣志卷十四拾遺志：

「許祖行宮，在縣治東關外。許遜，汝南人。棄官修道，……後遂蛇在南昌水晶宮，遷飛昇仙去，江右居以大建宮觀祀之。瀏鮮土著，比閩之內，十月有九皆江右之客民也。故亦建許祖行宮於瀏地。」

是其原委也。許祖行宮一名許真君廟，俗名萬壽宮。以其爲江西人特有信仰之所寄，故所在萬壽宮卽成爲實際上之江西會館。湖南全省七十五縣之中，有若干縣有此項

建築，有若干縣無之？此蓋爲研究江西人移入湖南並有與味之一問題也。借乎湖南通志並無此種記載，各府州縣志則或有或無，難以作統計表。今但以作者瀏覽所及，略舉數例於下：

瀏陽 曰許祖行宮，在縣治東關外。（見上）

平江 曰許真君廟，在城內上面街，康熙中建。註四

龍山 曰萬壽宮，在城南。註五

永順 曰許真君廟，在東門外。乾隆年間，嘉慶二十三年重修。註六

三年重修。註六

保靖 曰萬壽宮，又鄉都祠廟之中，九都十二都十三

都皆有江西廟。註七

靖州 曰萬壽宮，卽江西省鄉祠。註八

瀏陽平江在省境之東邊，與江西接界；龍山永順保靖靖州在省境之極西，與川黔桂接界；以是可見此項建築，偏及於湖南全境。

江西人之會館曰萬壽宮；江西而外，其他各地人之客居於湖南者，福建人有天后宮，湖北人有封賢宮，湖南本省各府之人又有各不相同之崇祀，各建祠宮以爲會館。今亦爲之舉例如下：

平江 有封賢宮，在北城三德街，祀魯班。乾隆十

年湖北客民等倡衆建。註九

龍山 有東嶽宮，在城西，祀三閻大夫。又稱三閻宮。常值府人建。

有南嶽宮，在城南。唐睿將軍萬春附祀。長

沙府人建。

闕聖大帝宮，寶慶人建。

南將軍廟在城北，祀唐南霽雲。漢馬伏波將軍配祀，辰州府人建。註十

永順 有天后宮。註十一

保靖 有天后宮。有浙江宮。註十二

靖州 有廣濟宮，卽長沙府鄉祠。有壽佛宮，卽衡

州府鄉祠。有太平宮，卽寶慶府鄉祠。註十三 有永州

會館，註十四 有三元宮，卽江浙皖三省鄉祠，有忠烈

宮，卽貴州省鄉祠，有玉虛宮，卽廣東省鄉祠，註十

五有福建會館。註十六

永順保靖龍山三縣舊屬土司轄地，清雍正間始改土歸

流。註十七 故其地之漢人自什九皆是雍正而後移入者。觀

夫上所列此諸地所有之會館，則可知此輩外來移民中，除

江西人外，又多福建人及本省辰常寶之人也。是與吾人

前論所謂清代移民之特殊情形，適能相合。

前論謂時至清代，湖南之接受移民之需要，已日漸退

減，而輸出移民之需要，日漸加增，對本省比較渾開發地

之輸出之繁劇，特其徵象之一端耳。此爲一端，則另一端爲何事乎？曰：向外發展是也。

明季張獻忠之亂，居四川人始盡，有「雞犬不留」之謠。事定之後，兩湖之人，大舉入川墾荒，謠所謂「湖廣填四川」註十八 是也。此移民急流起於清師度定四川之初

（康熙二年）康熙十年，已有定各省貧民攜帶妻子入蜀開

墾者准其入籍之詔。降至於雍正初而其風猶未盡艾，雍正

六年，勸湖廣廣東江西之民毋輕去其鄉之詔。註十九 陳鵬

年湘潭人，康熙末葉賓江蘇布政使。其高唐李氏與鵬序中

有云：「余比年出官吳中，家園日遠，時聆隣壤之民，舉

家入蜀，巴蜀之民罷焉，風俗流失，無歸比者。」註二十

是則所謂「湖廣填四川」之湖廣，湖南人所占，當非少數

。此以經濟原因而外徙者也。

咸同中太平軍興，佐清室平定之者，湖南人之功爲最

。一時湘軍楚軍之名，著於天下。自是而後，湖南人尤多

以軍功而胙茅土於四方者。東至蘇皖，南至閩浙，西至黔

蜀，北至關隴，莫不有之。註二十一 同治間陝甘回亂，波及

新疆，諸城先後失守。光緒二年，詔以左宗棠爲陝甘總督

，率所部湘軍出關規復之。翌年，南北路俱平。其軍隊屯

駐當地，其後多落籍爲民人。至今湖南人與西北陝甘人，

東北之平津人，鼎足而爲新疆省中漢人之三大派。此以政

治原因而外徙者也。故吾人於此又可得一結論焉。其言曰

湖南在清初以前是為接受移民地域，在清初以後是為輸出移民地域。

註一 宋范致明《居風土記》

註二 同治十年新化縣志風俗

註三 光緒十九年新甯志卷二十二

註四 光緒九年平江縣志民紀

註五 光緒三年寶山縣志卷十紀志下

註六 註十一 同治十三年汝城縣志

註七 同治十年保靖縣志

註八 註十四 註十六 光緒五年靖州直隸州志

註十 光緒寶山縣志

註十二 同治保靖縣志注

註十三 註十五 靖州鄉土志

註十七 同治保靖縣志，同治保靖縣志，光緒寶山縣志

註十八 見章一註三十五

註十九 皇朝通典食貨典戶口

註二十 遵養堂文集卷四

註廿一 同治平江縣志雜錄序

附或問代答二則

或問：天下最不可信之文籍，厥為譜牒：今子以譜牒為依據，而作內地移民史，安能得史實之真相耶？對曰：譜牒之不可信者，官階也，爵秩也，帝皇作之祖，名人作之宗也。而內地移民史所需求於譜牒者，則並不在乎此，在乎其族姓之何時自何地轉徙而來。時與地既不能損其族

之介照，亦不能增其家之榮譽，故譜牒不可靠，然惟此種材料則為可靠也。今請即就湖南範圍以內，舉數例為證：

安化田頭蕭氏 「蕭氏之先，出於宋大夫蕭叔大心

，以采邑為氏。至漢文終侯何以功第一封於鄆。……

其居吾邑之田頭，蓋昭明太子之後，有諒儉者，觀

察湖南遂家焉。後因馬氏之亂，遷於江西。宋神宗時

開梅山，置安化縣。其孫國清乃由泰和轉徙於此。……

……今觀其譜牒，斷以始遷之國清為祖，蓋以傳信也

。……」《國文校公集卷三十八田頭蕭氏族譜序

田頭蕭氏之是否為蕭叔蕭何昭明太子之後，是不可知。然

其為蕭國清之後，宋神宗時遷自江西太和，則吾儕殊無理

由以否認其為真確。蓋蕭國清既非名人，江西太和亦非蕭

氏郡望所著之地，使茲譜而存心作僞，則昭明太子之後湖

南觀察使蕭儉既已家湖南矣，又何必言宋神宗時復自江西

遷，以自亂其系統乎。

安化小淹楊氏 「……而宏農之楊，出自晉武公，

亦以邑氏。……吾里小淹之楊，其先亦出宏農，願

世次已遷，自其祖某公由興國州遷此，……」同上小淹

楊氏族譜序

小淹楊氏之是否系出宏農，是不可知。然其不言自宏農遷

而言自江西興國州遷，則可信也。

長沙馬氏 我湖南馬氏其先蓋出漢伏波將軍，世居

長沙馬氏 我湖南馬氏其先蓋出漢伏波將軍，世居

扶風。唐顯慶中有爲吉州永新者，遂留家豫章。明永樂間陸益公自江右徙居衡州，再徙長沙。……

續登四馬氏楊氏

豫章馬氏之是否出於馬伏波（援），是不可知。然長沙馬氏不言徙自扶風而言徙自豫章，則可信也。馬伏波以徵蠻卒於湖南，使茲語而存心僞託，則言馬伏波死後子孫留家可矣，又何必言魏道自豫章來徙乎？

此言材料之可信者也。其有不可信者，本文不探之。

例如，

巴陵王江劉氏，劉之先長沙定王以漢懿親而食南園，……定王之祐紀於南園，而諸劉之居因之，豈不以天哉。……

詞意含糊，而託始於漢懿親之食采南園，是不可信也。

城步類國公楊氏「其先曰章，華陰人。章十一世孫曰震，字伯起，漢太尉。震三十世孫曰幼言。幼言曾孫曰居思，自淮南徙汝州。生再思，再思因唐李之亂，據有溪，附於馬楚。楚武穆王爲之請命於梁。開平四年，命再思爲汝州刺史，加授尚書左僕射。……

……實慶府志氏族列傳

楊氏爲西南溪嶠著姓，散在靖州通道綏甯城步新甯一帶。五代以至於宋初，楊氏竊據靖州四縣之地，號曰溪。宋宗熙寧時始州。統二十二州，皆以楊氏之刺史。宋宗熙寧時始

湖南人出來考

納土置都縣。註三其後哲宗元祐中猶有楊處白之亂，註三英宗正統中猶有新甯楊文伯之亂。註四至今此諸地溪嶠猶多楊姓，數以萬計。註五是楊氏之爲苗蠻民族也可知，而此處託始於漢太尉楊震，荒謬難稽，斷乎不可信也。

本篇所列湖南族姓總計約有七八百之多，勢不虛一一加以細致。今茲姑以作者觀察所及，凡有所辨論考證者，皆附註於正文或表格之下，疏漏在所不免焉。

或問，方志中有人物傳，有流寓傳，此非亦是移民史之史料乎？今作者前層探諸家文集中之族譜序墓誌銘等散篇文字，而反不探流寓傳爲現成之材料者，固何爲耶？對曰，是有故，蓋以流寓傳之大部分雖貌似史料，而實際並非真史料，流寓傳之一部分與夫人物傳之載明族姓自來者，雖確爲史料而非今日所宜用，且其價值亦遠不若氏族志族譜序等之足重。

(一) 流寓傳所載，或爲短期之寄寓，三五年而他去，或僅遊歷經境，作片刻之綢繆。以其爲名人也，故史志備載之，然與移民果何關？故曰，雖貌似史料而實際並非真史料也，此種記載，自根本不能採用。

(二) 流寓傳所載，亦有因流寓而終其身於斯地者；一百篇人物傳中，亦或有一二篇載明其族姓所徙來者。然流寓之終其身於斯地者，未必及長子孫。人物之明其世系自來者，每皆近在一二世之內。是此種史料所表示者其關係

僅止於一時而已。其在宋，不能知其後裔之是否能傳及於元。其在元，不能知其後裔之是否能傳及於明，故曰，雖為史料，而非今日所宜用也。且氏族志表譜序等文字，列載一姓之世系自來，此其姓必已成族於斯地也。而流寓傳人物傳所載，則其關係僅止一身一家而已，故曰，其為史料之價值，亦遠不若氏族志族譜序等之足重也，此種記載，非根本不能採用，本篇為捨遠取近，捨輕取重起見，既已採氏族志族譜序等較為美善之材料，故暫置此種於緩用。

註一 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

註二 宋史卷四百九十四歐陽修傳

註三 同上

註四 光緒十一年湖南通志卷八十三引明史。按明史本紀卷九，置魏列傳。不知何傳，俟考。

註五 武岡州鄉土志舊稿忠清鄉土志志人積賢處存志卷九標單表一

村園

附根據書目

- 道光寶慶府志
- 湘陰縣圖志
- 靖州鄉土志
- 邵陽縣鄉土志
- 武岡州鄉土志
- 湖南文徵
- 清新化鄧頭鶴撰 道光二十九年刊本
- 清湘陰郭嵩撰 光緒六年刊本
- 清秀水金容鏡纂 光緒三十四年刊本
- 清邵陽姚炳奎纂 光緒三十三年刊本
- 清武岡張德昌纂 光緒三十四年刊本
- 清湘潭汝懷輯 同治十年刊本

懷麓堂集

翼齋文集 王樹山先生遺集 卷四十六

知恥齋文集

陶圃全集

陶壘集

陶黃江集

畧香閣集

陶文毅公全集

秋聲館遺集

李文恭公全集

守默齋雜著

寒香館文鈔

胡文忠公全集

竹文正文文集 卷七

天岳山館文鈔

綴綺堂全集

思益室集

羅羅山文集

梓湖文集

虛受堂文集

湘綺樓文集

讀澗陽全集

明秦陵李東陽著 乾隆壬午刊本

明街陽王夫之著 同治四年 湘陰縣志 刊本

清湘潭陳嗣年著 乾隆壬午詩文集本

清湘鄉謝鼎定著 道光十二年重刊本

清湘潭張九鏡著 道光癸卯重刊本

清衡山曠敬木著 乾隆四十年刊本

清安化陶必幹著 嘉慶丙子刊本

清茶陵彭維新著 道光二年家刊本

清安化陶 澗著 道光 北 士民公刊本

清湘陰歐陽勳著 咸豐八年刊本

清湘陰李星沅著 同治詩文集本

清善化何極祖著 同治辛未刊本

清善化賀熙齡著

清益陽胡林翼著

清湘鄉曾國藩著 光緒二年刊本

清平江李元度著 光緒六年刊本

清湘潭汝懷著 光緒九年家刊本

清長沙周壽昌著 光緒十四年刊本

清湘鄉羅澤南著 民國甲子上海會文

清巴陵吳敏樹著 光緒癸巳刊本

清長沙王先謙著 光緒庚子刊本

清長沙王闓運著 光緒庚子全集本

清瀏陽譚嗣同著 民國上穆文

清瀏陽譚嗣同著 卷局排印本

#53

016447